



- e. 注意到 [CFS 2018/45/3](#) 号文件指出，《多年工作计划》实施工作取决于财政和人力资源是否充足，同时应考虑确保工作量可控；
- f. 商定制定简明、及时、行动导向的政策产品；
- g. 指出 2025 年将进行中期审查，评估并在必要时调整《多年工作计划》的其余内容，作为对“滚动”章节年度更新的补充；
- h. 根据粮安委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结果，大力鼓励三家罗马常设机构履行承诺，以现金捐款或实物捐助的形式，平摊粮安委秘书处预算费用，彰显三机构开展有效合作，自主携手投身粮安委工作；
- i. 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大力鼓励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署及粮安委其他利益相关方酌情将粮安委相关议题列入各自治理机构和区域会议议程；
- j. 要求主席和秘书处分别根据粮安委《资源筹措战略》和《外联战略》，继续努力拓展粮安委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形式，包括与粮安委成员国、私人基金会、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接洽；
- k. 强调罗马常设机构应采取保障措施，应对粮安委供资工作中潜在利益冲突。